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发字〔2026〕2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经2026年1月8日学校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经 2026 年 1 月 8 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据实验室安全“谁分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和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主体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西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成员单位有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部、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

部、后勤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校医院等党政机关、支撑和服务保障机构，以及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设或依托单位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以及科研实验室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监督管理；

（三）教务部负责本科生教育教学和本科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基地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实验教学课程及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工作室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党政办公室（长安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文件的批转，重点事项的督办，配合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校务活动安排；负责长安校区实验室安全相关协调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大学生实验室通识安全教育等监督管理工作；

（七）党委保卫部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后勤部负责实验室及周边防雷电设施、自然灾害防范等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实验室水电暖、燃气等方面的监督

管理工作；

（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督指导学校所属企业、异地创新机构实验室安全工作；

（十）校医院负责组织实验室卫生防疫、传染病防控、职业病防治、生物安全以及急救自救知识技能培训等工作；

（十一）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主体责任。

第七条 各党政机关、支撑和服务保障机构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为实验室安全奠定基础。

第八条 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电力电气以及生物安全等重点管控部位和项目风险评估、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等重大管控环节，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层面的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体防护用品配置等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十条 科研、教学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章 隐患与事故等级分类

第十一条 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实验室安全隐患主要有：

- (一)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 (二) 未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三) 未按要求开展项目风险评估;
- (四)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考核;
- (五)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
- (六) 未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
- (七) 未按要求对特种设备和操作人员进行规范管理;
- (八)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并及时维护;
- (九) 未按要求落实危险性实验管理要求;
- (十) 未按要求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 (十一) 未按要求落实卫生与日常管理;
- (十二) 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主要有:

- (一) 未按期整改;
- (二) 未对共性问题进行举一反三;
- (三) 反复出现同类安全隐患;
- (四) 虚假整改;
- (五) 拒不整改。

第十三条 事故等级分类标准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 依次为:

- (一) 一般事故, 指造成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且未造成人员轻伤及以上伤害的事故;
- (二) 较大事故, 指造成 5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人员轻伤的事故;
- (三) 严重事故, 指造成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伤害的事故。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调查与处理工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一般事故由二级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或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学校将关停涉事实验室，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

第二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罚，包括约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扣除相关绩效等。

第二十四条 一般事故的处理：

- (一) 二级单位对实验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 (二) 涉事实验室关停整改；
- (三) 约谈事故单位领导；
- (四) 视情况扣除相关责任人相应平时考核绩效或年终奖励绩效。

第二十五条 较大事故的处理：

- (一) 学校对实验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 (二) 涉事实验室关停整改，事故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隐患排查整改；
- (三) 事故单位领导作书面检查；
- (四) 视情况扣除相关责任人相应平时考核绩效或年终奖励绩效。

第二十六条 严重事故的处理:

学校依据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正式意见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对符合从轻、减轻或不予追究责任情形的，视具体履职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减免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不力，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严重，依规依纪依法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追责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以向责任认定部门提起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